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0530668200號

附件：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第18屆第5次  
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，並停止適用現行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設施收費基準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林亞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0530668201號

附件：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茲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附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市長林亞璇